**國立高師大附中３on３競賽規則**

一　、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適用國際（標準）籃球規則。

二　、所有比賽均以二人或三人開始或結束，後補一人。

三　、比賽時間共十五分鐘，中間不休息若有延誤，主辦單位得更改比賽時間。

四 、比賽開始之控球權，由猜拳決定。

五　、每場比賽團隊犯規滿四次，即進行罰球；每位球員犯規滿四次即需離場。

六　、比賽由一位裁判負責執法，現場另聘技術委員，協助比賽工作進行。

七　、兩隊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（不停錶），最後一分鐘出現死球狀態，則應停錶。

八　、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。

九　、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十　、僅隊長為各該隊之發言人，且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一、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
十二、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
十三、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出三分線外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，若

 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
十四、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
十五、每次發球時均須由防守隊摸球，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，摸球後防守球員

 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發球。

十六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持球員至少一足須超過

 三分線外（或踩在三分線上），方完成合法之攻守交換。若違反此規定，則進攻隊將

 喪失控球權。

十七、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

 籃。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
十八、技術犯規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
十九、比賽兩隊先得21分者為勝，15分鐘比賽結束時未超過21分，兩隊以獲高分者為勝。

廿 、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則兩隊各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，則兩

 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中者為勝。罰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

註 ：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，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，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，

　　　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，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

**國立高雄師大附中５on５競賽規則**

一 、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適用國際籃球規則。

二 、所有比賽均以四人或五人開始或結束，後補一名。

三 、參賽隊伍以先得21分者為勝；否則以比賽時間終了（15分鐘）領先者勝。

四 、比賽開始前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攻防邊，再以跳球決定控球權。

五 、本比賽中間不停錶，亦不換場地。唯最後一分鐘出現死球狀態，則須停錶。

六 、比賽由二位裁判執法，現場另聘技術委員，協助比賽工作進行。

七 、隊長為各該隊之唯一場中發言人，且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。

八 、每場比賽團隊犯規滿四次，即進行罰球；每位球員犯規滿四次即需離場。

十 、兩隊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（不停錶），最後一分鐘出現死球狀態，則應停錶。若遇

 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暫停(比賽計時鐘不停止)。

十一、發界外球，均須經裁判發球後方可繼續進行比賽。

十二、時間終了時，若二隊得分相同，則採五人PK制；若兩隊仍為平手時，則採兩隊球員

互罰球，先中一球者勝。

＊若比賽結束時，某隊僅剩四位球員，則：第一階段罰球時，該四位球員只可罰四球（人

數及球數依此類推），若進入第二階段，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